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1 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坚、许鹏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许鹏程、王冲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定期

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芯朋微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芯朋微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芯朋微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

经核查，芯朋微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小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华林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坚

\_\_\_\_\_

许鹏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